

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01252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洪麗雅
電話：04-22223307轉605
傳真：04-22208959
電子郵件：hongliya@tchcvs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家學字第1140001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申請表、成果紀錄表 (387053700V_1140001916_ATTACH1.pdf、
387053700V_114000191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，提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「創新教學宣導列車研習」，推廣創新教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為推廣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，提供各校申請創新教學種子教師入校推廣宣導研習。

三、「創新教學宣導列車研習」種子教師係由各年度創新教學獎之得獎教師組成，各校依據學校教師需求評估申請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(五)。

(二)辦理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(五)。

(三)課程時數：每場次以2小時以內為限。

(四)研習對象：落實108課綱「自發互動共好」理念，鼓勵各校教師跨領域共同辦理。



和平高中 1140225



NBAA1146002034

(五)申請辦法：請於研習規劃辦理日前一個月提出活動申請表(詳見附件一)，核章後寄至創新教學工作計畫公務信箱(hongliya@tchcvs.tw)，並來電告知確認。

(六)審核通知：學校提出研習申請後，主辦單位於當月第四週回覆信件通知審核結果。

五、種子教師人才庫：

(一)請於創新教學網站宣導人才庫網頁查詢，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rBvpR>。

(二)研習審核通過後，創新教學推廣種子教師由申請學校聯繫與邀請。

六、經費支應項目：

(一)由本計畫支付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。
(二)申請學校自行負擔場地費、膳費、材料費、筆電或桌機(可連網)、喇叭、簡報筆、麥克風等課程需求。

七、結報流程：

(一)講師與研習人員簽到表1份。
(二)填寫成果紀錄表1份(詳見附件二)。
(三)活動照片原始電子檔4~6張。
(四)請於研習辦理完畢後，將簽到表(務必包含講師)掃描、
成果紀錄表電子檔，同活動照片JPG檔回傳公務信箱，並
請來電告知。

八、檢附旨揭活動申請表及成果紀錄表1份，電子檔可
至<https://tinyurl.com/25k1xfq5>下載。

九、歡迎教師加入「創新教學。做了，很不一樣」LINE官方帳
號(網址：<https://lin.ee/B860u0B>，ID：@601yajqf

)。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計畫聯絡人洪麗雅小姐（電話：04-22223307#605，公務信箱：hongliya@tchcvs.tw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實習處(含附件)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(含附件)、本校學務處

電子公文
2025/02/25
08:16:13
交換章

裝

31

訂

線